附件4

**中介机构声明**

一 、本中介机构符合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 规 定的条件 ，具备独立执业资格 ， 成立三年以上 ，且近三年内无不 良记录；承担认定工作当年（2024）的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人数 占职工全年月平均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30%，全年月平均在职职工 人数在 20 人以上 ； 熟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有关要求。

成立时间：

当年月平均职工人数（人）：

当年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人数（人）：

二 、在工作中 ，本中介机构认真执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 理办法》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各项规定 ， 对所 出具的研发费用专项报告 、高新技术产品（服务） 收入专项报告 负责 ， 并对提供的中介机构资质佐证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， 特此声明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 中介机构名称（公章）：

2024年 月 日